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刘富忠

联系电话：6352126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仁化县农业局更名为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①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③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④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⑥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⑦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⑧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⑨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⑩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⑪负责农业投资管理。⑫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⑬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⑭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⑮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中共仁

化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计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务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规划开发股（县老区建设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信息化股、种植业管理股、养殖业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科技教育与农业机械化股、农业综合执法股和机关党委。

经机构改革优化整合，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新设（保留）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仁化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仁化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 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其余为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参公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29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60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3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

1. 现代农业发展

（1）**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022 年仁化县现代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3.17%，超过全市任务值（6.0%）。此项自评 2 分。

（2）**粮食生产面积及产量**。2022 年市下达仁化县粮食

任务为 14.93 万亩，大豆任务 0.27 万亩，粮食产量 6.93428 万吨。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核定仁化县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15.19 万亩，全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完成率 101.74%；全年粮食产量 6.94078 万吨，产量任务完成率 100.09%。此项自评 4 分。

（3）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及生猪产能调控。全县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市生猪产能调控方案要求的，得 0.5 分；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达到市生猪产能调控方案要求，得 0.2 分；生猪出栏量达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标要求，得 0.5 分；畜禽肉类产量稳定率达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标要求，得 0.2 分。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各畜禽品种按比例折算）达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要求，得 0.2 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要求，得 0.2 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要求，得 0.2 分。此项自评 2 分。

（4）农业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22 年仁化县农林牧渔实际投资额 38302 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此项自评 2 分。

（5）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2022 年成功申报并开展建设省级牛羊产业园。此项自评 2 分。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1）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得 1 分。（2）新增县级合作社示范社 2 家。（3）新认定 8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得 1 分。此项自评 3 分。

(7) 培育“国字号”“粤字号”农业品牌。仁化县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1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个。新增“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1个，新增“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5个。

(8)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已组织长坝惠香沙田柚农民专业合作社、仁化县源生农业有限公司2家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材料。其中已成功认定基地1个（仁化县长坝惠香沙田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省厅去年减少了该项目的评审批次，另一家仁化县源生农业有限公司申报材料目前待审批。

(9) 全市发展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花卉等种植面积3万亩。2022年全县水果153822亩、茶叶14289亩、中药材6223亩、花卉435亩、食用菌不统面积。

(10) 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任务。全面落实《韶关市耕地复耕灭荒工作方案》（韶府办发函〔2021〕60号）文件精神，完成了2021年底1119亩存量撂荒耕地复耕任务，2022年完成了15亩以上的撂荒地全面复耕，已复耕复种4375.31亩，复耕复种完成率100%。

(11) 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全部达到要求。

(12) 耕地分类管理。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的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为依据，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工作，2022年12月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11%。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参照《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分。仁化县2022年高标农田建设考核优秀。此项自评2分。

(14) 农业招商引资。2022年仁化县引进投资额1.2亿元的仁化优质羊奶制品冷链加工一体化项目，以及投资额4025万元的红山镇高山小羊乳制品生产项目，总投资达到市产业招商任务要求。

(15) 政策性农业保险。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22717671.32元，达到市级要求；保险深度保费收入/第一产业增加值>1%，达到要求；协保体系建设，成立协保机构（地点位于仁化县农业农村局7楼生猪协会）。

(16) 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仁化县涉农资金在途支付进度达到市级要求。

(17) 水稻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县级水稻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为79.11%和52.29%，达到市级下达的发展指标要求。全县完成农机化项目储备并申报入库项目3个，且通过省、市两级审查，有1个农机化项目资金安排且已实施。

(18)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强制免疫密度均达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70%以上；直联直报规模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证率 100%；每个乡镇专职检疫官方兽医 2 人以上；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率达 100%；完成小型屠宰场点清理整合撤并，且实施肉品全区域冷链配送；县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通过省屠宰标准化验收。

（19）红火蚁防控。截止 2022 年 12 月，仁化县 4 级及 5 级疫情面积为 0，已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 2.5% 以下；2022 年开展的红火蚁防控项目内，辖区内红火蚁药剂防控效果均达 85% 以上；仁化县落实所有行政村 100% 红火蚁培训全覆盖，培训行政村 124 个，已培训人员 163 人（每个行政村已至少培训 1 名红火蚁防控人员），培训覆盖率达 100%。

（20）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任务。全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量共达到 2.82 批次/千人，超过 1.5 批次/千人；县级农产品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到 1.9%，超过 1.4%；市对县（市、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2022 年仁化县积极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举办多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累次发放宣传材料超 3000 份，累计补贴发放承诺达标合格证 14.7 万张；2022 年仁化县积极配合开展韶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试点镇建设，仁化县周田镇作为全市首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示范镇；配合开展市级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仁化县大力推进“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目前已有 67 家纳入治理清单，每月定期更新生产主体名录。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共立案 4 起，结案 2 起，两起正在办理中；仁化县新增“二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 2 个以上的。

(21) 三农新闻宣传。全年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新闻稿件 24 条以上;全年报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新闻稿件 12 篇。

2. 美丽乡村建设

(22) 乡村振兴示范带。以董塘镇高宅村、江头村、董塘社区,石塘镇水沥村、京群村、石塘社区等为重要节点,打造长度为 15 公里的“古韵新风 醉美田园”-仁化县西南部田园诗画示范带;2022 年完成农房微改造 3036 户;截至 2022 年底,全县 68.8%行政村达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2022 年度新打造四小园 626 个;2022 年度新打造美丽庭院数 153 个。

(23) 推进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2022 年村内干路硬化建设任务目标 66.51 公里,完成率 100%。

3. 农村综合改革

(24) 宅基地管理改革。印发了《仁化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造 1 个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典型案例,至少在 2 个村探索落实宅基地有偿退出保障政策;全县 11 个镇(街)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建房巡查机制;没有出现因农村宅基地纠纷引发严重上访事件。

(25) 土地流转。全县流转面积达到 2022 年目标任务。以《关于下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三年行动任务表的通知》下达的为准。

(26) 农业转移人口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出台农业转移人口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细则,并提

交工作总结。

(27)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做好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有开展三变改革试点的工作、做好相关宣传推广、提交试点工作报告。

(28)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认真做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认真组织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评估，加强试点经验总结推广，确保 2019-2020 年度两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确保 2021-2022 年度两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全部动工，收集整理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素材。

(29)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1)仁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达到市级要求。(2)协办体系建设，设立县级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建有全程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基地，有总结上报 1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4.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0)驻镇帮镇扶村。一是各镇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2022 年全县 11 个镇（街）各自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式印发。二是各个帮扶镇成立承担推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资产管理运营等职责的镇级农业发展公司，管理制度完善，运营良好，带动村集体或农民收入明显，有效推动我县产业壮大发展。

(31)帮扶资金规范管理。健全和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乡村振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逐级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执行

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工作队“双签”制度；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监管办法，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32）防返贫动态监测。一是建立健全监测和帮扶机制，出台制定《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仁化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有效指导各镇（街）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二是建立的县镇村三级联动监测体系，对脱贫户开展动态排查监测。三是压实书记遍访制，确保各村党支部书记有效开展走访监测对象及脱贫户，掌握本村脱贫户实际情况。四是强化脱贫户集中排查，各镇（街）、村（居）持续开展针脱贫户、监测户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分别于5月、6-7月、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组织各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4次，定期对全县脱贫户进行全覆盖排查，筑牢防贫监测网，实现全面防控返贫。五是对2021年度认定的监测对象7户21人实施针对性帮扶，于2022年8月完成风险消除，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3）扶贫资产管理。通过制定《仁化县乡村振兴帮扶资产与收益分配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有效开展全县各镇村扶贫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有序开展镇、村资产登记确权工作，对扶贫资产按其功能性质分为经营性、公益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对资产的

所有权归属进行登记确权，并形成资产台账进行有效监管。截止目前，仁化县扶贫资产共 1065 项，资产总值 2.6 亿元，其中经营类 104 项，资产总值 16544.49 万元；公益类 939 项，资产总值 9460.7 万元；到户类 22 项，资产总值 35.72 万元。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 3 项，资产总值 9878 万元，收益每年 1408.52 万元；镇级经营性扶贫资产 5 项；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 96 项，资产总值 6363.02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下坚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7383.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38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6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6 万

元，增长 6.5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和绩效奖金增资。

2. 项目支出 1622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了 5628.5 万元，减少 25.76%。主要变动情况：省级涉农资金减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17383.52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17383.5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额 17383.52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1162.97 万元，项目支出 16220.55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支出减少了 24.22%。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17383.52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6 万元，增长 4.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物价上涨，差旅费相应增加及办公费增加等。

3.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9.29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1.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4. 国有资产管理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资产管理处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68 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为 61 人，其中机关人员 25 人，工勤人员 2 人，参公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31 人；遗属以及其他人员 13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三个总体目标任务都已实现。分别是：一是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监督农业农村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二是基本支出，确保机构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保机构正常运转、组织稳定。三是项目支出，各项农业农村专项建设项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共 13 个、效果指标 4 个和满意度指标 2 个，其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全年 预算	17383.52	全年预算执行	17383.52	10 分值	得 1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5	5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5	5	
	数量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只增不减	5	5	
	数量指标	粮食总产量	不低于 6.85 万吨	5	5	
	数量指标	生猪产能	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	5	5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不发生重大事故	5	5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提升	5	5	
产 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5	4	有部分资金是年底下达，造成项目建设尚未建设

指标						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员控制率	100	5	5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增长率	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5	5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农业总产值	增产增效	5	5	
	社会效益	农村社会	保持和谐稳定	5	5	
	生态效益	耕地污染	降低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5	2.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2.5	2.5	
				100	99	

（三）自评结论。

对照我局年初的绩效总目标分析，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和使用绩效：一是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二是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三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能够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资金到达后，严

格按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定和用途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部门项目按期完成顺利通过验收，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的各项财政资金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未能按时足额到位，部门申请报账但是未支付资金的在途资金高达9000多万元。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专项资金编制不够准确，由于无法预计上级专项资金额度，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2、缺少控制意识，对专项资金使用只是数字上的简单汇总，而没有从财务角度加以分析和运用，特别是缺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综合评价，没有通过费用预算进行专项资金支出控制，对资金使用结余的具体原因做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